

#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105执恢499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新华路支行，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路296号盛安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687037079Q。

负责人：孙吉硕，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白连连，男，1987年12月9日生，汉族，户籍所在地邢台市宁晋县大陆村镇赵平邱北村幸福东街36号，住石家庄市桥西区欧景园小区5-1-702，身份证号码130528198712094834。

被执行人：扈二卿，女，1989年5月10日生，汉族，户籍所在地邢台市宁晋县苏家庄乡小杨庄村中华东路四胡同6号，住石家庄市桥西区欧景园小区5-1-702，身份证号码13052819890510666X。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9)冀0105民初3617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白连连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路以北清真寺街以东华泰家园10-1123号不动产[冀(2017)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05860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员 郭健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书记员 刘霖

